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接受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该交易的交易价格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该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马永义

2016年12月9日